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討論1本校場地母法辦法(會後修).pdf .....	1
2. 臨時1修正後附件-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pdf .....	2
3. 臨時2修正後附件-因應疫情人力運用及備援措施.pdf .....	9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要點(草案)

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1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第一點 為使本校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有標準可資遵循，特訂定要點。

第二點 為有效管理本校各場地，爰依場地之性質由各負責場地管理維護之相關單位執行。

第三點 本校各場地以支援教學活動為主，其餘時段得提供借用，惟不提供校外政治及宗教活動使用。

第四點 場地收費：

一、收取之場地費包含場地使用費及服務、清潔費等費用。

二、教務處排定時段之課程教室免收費用。

三、行政單位辦理之全校性活動得專簽免收費用。

第五點 場地借用經費收支原則及規定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點 申請借用單位應善盡保護管理之義務，並遵守以下規定：

一、夜間借用時間原則上不得超過晚間10點。

二、借用單位需妥善維護場地內各項設備，若有毀損情事發生，需負總賠償責任。

三、應確實注意用電安全，禁止改變或擅接電源線路，或使用燃燒性火源，離開時應關閉所有電源。

四、現場所衍生之噪音、安全或浪費能源等問題，需依場管單位督導改善，否則場管單位有權停止借用單位使用場地。

五、若因故不使用場地時，應事先告知場地管理單位。

六、張貼海報或各式文宣資料應事先告知並不得破壞設施，使用完畢需清除並恢復場地原狀。

七、借用場地所產出之廢棄物需自行清理並帶走，不得留置於本校。

八、場地借用不得佔用任何無障礙設施，影響無障礙空間之動線。

第七點 未依規定辦理，影響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事項，相關人員得逕行勸離。

第八點 各場地管理單位得依據本要點另行訂定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點 凡未經本校規定之程序借用及會計程序繳費者，逕行使用該場地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點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

## 第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校教評審辦法第十二條針對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已列有 SCOPUS 期刊論文索引，為期一致，爰於各學院、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新聘專任教師應具資格條件增列 SCOPUS **並酌修文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第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如下：		一、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如下：		本校教評審辦法第十二條針對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已列有 SCOPUS 期刊論文索引，為期一致，爰於各學院、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新聘專任教師應具資格條件增列 SCOPUS 並酌修文字。
學院	資格條件	學院	資格條件	
教育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三、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教育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 <del>級</del> 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三、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文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二、最近三年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最近三年至少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四、傑出專業實務表現，並檢附相關證明。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文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二、最近三年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 <del>級</del> 之學術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最近三年至少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四、傑出專業實務表現，並檢附相關證明。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理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 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擬新聘之專任教師若於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Nature、Science 期刊、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僅需一篇即可。	理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二、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 等 <del>級</del> 之期刊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擬新聘之專任教師若於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Nature、Science 期刊、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僅需一篇即可。	
藝術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本院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美術類：最近五年內須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二次(每次展出平面作品二十件或立體作品十件或綜合作品五件)。 二、設計類：最近五年內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環境空間設計五件、視覺傳達設計二十五件、產品設計或多媒體設計八件)。 環境空間設計三件、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或產品設計或多媒體設計五件，可折抵美術類個展一次。 三、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四、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一個科技部(原國科會)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及上述任一款條件之一個個展或一篇期刊論文。 前述美術類、設計類、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依第一項第一、二款新聘專任教師以作品專輯為代表著作送本院外審者，須為最近三年內之作品，且需檢附該專輯之創作報告。 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條件新聘之專任教師，其代表作應符合合同項其他各款之一之新聘門檻規定。 新聘外籍教師得以第一項第三款以外之其他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送審，惟仍須為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藝術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本院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美術類：最近五年內須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二次(每次展出平面作品二十件或立體作品十件或綜合作品五件)。 二、設計類：最近五年內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環境空間設計五件、視覺傳達設計二十五件、產品設計或多媒體設計八件)。 環境空間設計三件、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或產品設計或多媒體設計五件，可折抵美術類個展一次。 三、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 <del>級</del> 之期刊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四、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一個科技部(原國科會)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及上述任一款條件之一個個展或一篇期刊論文。 前述美術類、設計類、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依第一項第一、二款新聘專任教師以作品專輯為代表著作送本院外審者，須為最近三年內之作品，且需檢附該專輯之創作報告。 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條件新聘之專任教師，其代表作應符合合同項其他各款之一之新聘門檻規定。 新聘外籍教師得以第一項第三款以外之其他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送審，惟仍須為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院	資格條件	學院	資格條件	
科技與工程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應有二篇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限計畫主持人)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三、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應有一件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獎項。 四、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限計畫主持人)一件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 五、具豐富業界實務經驗，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專業技術人員適用)。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科技與工程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應有二篇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 <del>等</del> 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限計畫主持人)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三、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應有一件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獎項。 四、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限計畫主持人)一件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 五、具豐富業界實務經驗，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專業技術人員適用)。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新聘專任講師，體育術科應表現優異(相當於國手級)，並能勝任體育術科教學指導。 二、以學科教師聘任者，需具備博士學位。 三、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二)最近三年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最近三年至少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四)專業技術人員：應具體育、運動或休閒領域高度聲望，且有豐富之實務經驗，並有傑出實務表現、具體成就者。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新聘專任講師，體育術科應表現優異(相當於國手級)，並能勝任體育術科教學指導。 二、以學科教師聘任者，需具備博士學位。 三、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二)最近三年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 <del>等</del> 之學術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最近三年至少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四)專業技術人員：應具體育、運動或休閒領域高度聲望，且有豐富之實務經驗，並有傑出實務表現、具體成就者。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音樂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應有至少二次全國性作品發表或展演，其中一次需為個人作品發表或展演。 二、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 三、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業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四、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新聘外籍教師得以第一項第三款以外之其他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送審，惟仍須為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音樂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應有至少二次全國性作品發表或展演，其中一次需為個人作品發表或展演。 二、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 三、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 <del>等</del> 之期刊論文、或業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四、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新聘外籍教師得以第一項第三款以外之其他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送審，惟仍須為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	
管理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 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管理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 等 <del>等</del> 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二、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新聘專任教師擬任副教授以上之職務，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擬任職務之教師證書者，其應具有之條件須不低於本院升等著作基本門檻。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二、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 <del>等</del> 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新聘專任教師擬任副教授以上之職務，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擬任職務之教師證書者，其應具有之條件須不低於本院升等著作基本門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院	資格條件	學院	資格條件	
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外，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amp;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p> <p>三、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互相折抵。</p>	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外，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amp;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p> <p>三、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互相折抵。</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修正草案

- 96年10月5日第223次校教評會通過  
 97年1月23日第22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2點第1款第2目條文  
 97年6月30日第22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97年10月29日第23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科技學院之資格條件  
 97年12月31日第23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98年6月24日第23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98年10月28日第23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98年12月23日第23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社會科學學院之資格條件  
 99年3月24日第24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文學院之資格條件  
 99年5月26日第24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國際與僑教學院之資格條件  
 99年9月29日第24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理學院、藝術學院及運動與休閒學院之資格條件  
 99年11月3日第24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文學院及科技學院之資格條件  
 99年12月29日第24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國際與僑教學院及管學院之資格條件  
 100年1月25日第24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國際與僑教學院、音樂學院及管理學院之資格條件  
 100年3月30日第25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含教育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國際與僑教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及社會科學學院之資格條件)  
 100年5月18日第25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運動與休閒學院之資格條件  
 101年5月16日第25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教育學院之資格條件  
 101年6月27日第25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文學院及國際與僑教學院之資格條件  
 101年12月26日第26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國際與僑教學院之資格條件  
 102年6月26日第26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教育學院之資格條件  
 102年12月25日第26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運動與休閒學院及國際與僑教學院之資格條件  
 103年9月24日第27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之資格條件(並修正各學院資格條件部分文字)  
 104年5月13日第27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理學院及科技與工程學院之資格條件  
 104年7月1日第27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理學院之資格條件  
 104年9月30日第28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104年11月25日第28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文學院、管理學院之資格條件  
 104年12月30日第28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法規名稱、第1點有關教育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之資格條件及第2點  
 105年6月29日第28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105年11月16日第28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藝術學院之資格條件  
 107年3月28日第29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理學院之資格條件  
 107年11月14日第30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教育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音樂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之資格條件  
 108年5月15日第30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有關教育學院之資格條件  
 109年○月○日第○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點各學院、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之資格條件

## 一、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如下：

學院	資格條件
教育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三、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文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二、最近三年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最近三年至少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四、傑出專業實務表現，並檢附相關證明。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理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 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擬新聘之專任教師若於最近三年內有發表於 Nature、Science 期刊、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僅需一篇即可。
藝術學院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本院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美術類：最近五年內須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二次(每次展出平面作品二十件或立體作品十件或綜合作品五件)。 二、設計類：最近五年內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環境空間設計五件、視覺傳達設計二十五件、產品設計或多媒體設計八件)。

學院	資 格 條 件
	<p>環境空間設計三件、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或產品設計或多媒體設計五件，可折抵美術類個展一次。</p> <p>三、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amp;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p> <p>四、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一個科技部(原國科會)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及上述任一款條件之一次個展或一篇期刊論文。</p> <p>前述美術類、設計類、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或中央部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p> <p>依第一項第一、二款新聘專任教師以作品專輯為代表著作送本院外審者，須為近三年內之作品，且需檢附該專輯之創作報告。</p> <p>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條件新聘之專任教師，其代表作應符合同項其他各款之一之新聘門檻規定。</p> <p>新聘外籍教師得以第一項第三款以外之其他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送審，惟仍須為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p>
科技與工程學院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三年應有二篇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amp;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限計畫主持人）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p> <p>三、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應有一件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獎項。</p> <p>四、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限計畫主持人）一件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p> <p>五、具豐富業界實務經驗，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專業技術人員適用）。</p> <p>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p>
運動與休閒學院	<p>一、新聘專任講師，體育術科應表現優異（相當於國手級），並能勝任體育術科教學指導。</p> <p>二、以學科教師聘任者，需具備博士學位。</p> <p>三、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p> <p>（二）最近三年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amp;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三）最近三年至少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p> <p>（四）專業技術人員：應具體育、運動或休閒領域高度聲望，且有豐富之實務經驗，並有傑出實務表現、具體成就者。</p> <p>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p>
音樂學院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三年應有至少二次全國性作品發表或展演，其中一次需為個人作品發表或展演。</p> <p>二、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p> <p>三、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amp;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業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p> <p>四、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p> <p>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p> <p>新聘外籍教師得以第一項第三款以外之其他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送審，惟仍須為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p>
管理學院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 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p> <p>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p>

學院	資 格 條 件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p> <p>二、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amp;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三、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p> <p>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p> <p>新聘專任教師擬任副教授以上之職務，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擬任職務之教師證書者，其應具有之條件須不低於本院升等著作基本門檻。</p>
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外，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amp;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p> <p>三、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p> <p>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互相折抵。</p>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對於新聘專任教師之評鑑，應確實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 (一)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
  - (二)教師評鑑結果應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並經校教評會備查。
  - (三)評鑑通過者予以續聘；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學院協調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 新聘教師初聘一年、續聘一年後，第三年起續聘為二年。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備援措施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避免員工遭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導致辦公場所無法使用或員工遭隔離，影響校務正常運作及公務人力維持，特訂定本措施。</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單位：指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p> <p>（二）員工：指於本校校園及各辦公處所執行職（勤）務之人員。</p>	<p>明定本要點用詞。</p>
<p>三、本校各單位應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求，採取下列全部或一部分之措施：</p> <p>（一）規劃替代備援人力。</p> <p>（二）實施分組異地辦公。</p> <p>（三）實施人員居家辦公。</p> <p>（四）實施人員分批輪流休假。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與勞工個別協商同意後始得以加班補休或特別休假為之。</p>	<p>說明本校各單位可採取之辦公人力規劃及備援措施。</p>
<p>四、替代備援人力之規劃方式如下：</p> <p>（一）各單位依其業務正常運作所需基本人力，依業務項目、人數及順位，排定備援人力調配表。校內其他單位人員如具被支援業務之經歷或專長，得徵得其單位主管同意後，列為備援人力之一。</p> <p>（二）各單位承辦人員應將承辦業務相關文件存放於電腦硬碟或隨身碟，俾利支援人員隨時銜接業務，賡續業務之處理。</p>	<p>說明替代備援人力之規劃方式。</p>
<p>五、分組異地辦公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主管人員與副主管人員、二級行政單位內部人員或單位內辦理相同業務項目之人員，應優先規劃實施。</p> <p>（二）異地辦公場所可規劃於本單位所在校區以外之其他地點或本單位所在校區不同樓層，亦可協調臨近單位以交換部分辦公場所方式辦理。</p> <p>（三）本單位所屬單位如有位於不同校區、</p>	<p>說明分組異地辦公之實施方式。</p>

規定	說明
<p>同一校區不同樓層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p> <p>(四) 異地辦公場所應具備必要之辦公設備，包含電話、電腦、網路及事務機具等。</p>	
<p>六、本校各單位得<b>就業務性質評估適合居家辦公同仁</b>，並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b>適用對象：以行政人員(職員、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人員)為原則，其他人員是否適用，由各單位依業務需求自行評估。</b></p> <p>(二) <b>居家辦公人員應填寫「居家辦公申請表」，並以不超過單位現有辦公人力5分之1為限。</b></p> <p>(二) 居家辦公人員之預定完成工作項目，由其直屬主管核實指派，並不得涉及公務機密。</p> <p>屬同一學院之各學系(科)及研究所實施人員居家辦公，以由學院統籌辦理為原則；<b>系級單位人力達5人以上者，得視需要不併入院級計算，提出申請</b></p>	<p>一、考量本校各單位業務性質不同，明訂得<b>就業務性質評估適合居家辦公同仁</b>及需遵循之原則。</p> <p>二、為簡化行政作業，於第二項明定屬同一學院之各學系(科)及研究所實施人員居家辦公，以學院統籌辦理為原則；<b>系級單位人力達5人以上者，得視需要不併入院級計算，提出申請。</b></p>
<p>七、本校員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優先實施人員居家辦公：</p> <p>(一) 與疑似病例或與確定病例（包括於校內外與學生、其他員工或校外人士之確定病例）接觸者。</p> <p>(二) 與前款員工同一單位或密切接觸者。</p> <p>(三) 其他經本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有關疫情相關因應措施，認定有實施人員居家辦公必要者。</p>	<p>一、有員工為疑似病例（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或與確定病例接觸（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時，可能附隨所屬單位人員、或與其密切接觸之其他人員須配合實施相關介入措施，致影響校務正常運作及公務人力維持，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p> <p>二、為因應疫情發展並利於彈性處理，爰訂定第三款規定。</p>
<p>八、各單位居家辦公之人員，應由單位主管指派，惟不適用下列人員：</p> <p>(一) 辦理防疫相關業務人員。</p> <p>(二) 職掌之業務或勤務僅得於校園內辦理或執行者。</p> <p>(三) 已核給相關假別進行休（療）養者。</p> <p>(四) 其他經單位主管認定勤務特性或業務性質不適合者。</p> <p>前項規定以外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考量實施居家辦公：</p>	<p>一、第一項明定居家辦公人員應由單位主管指派，及不適用居家辦公之人員：</p> <p>(一) 職掌之業務或勤務僅得於校園內辦理或執行者，例如公文收發、出納、駕駛、駐衛警察等人員，爰於第二款明定是類人員不得實施居家辦公。</p> <p>(二) 因居家辦公係由單位主管決定實施，且不得實施居家辦公之人員類別難以列舉，爰訂定第四款規定。</p> <p>二、基於憲法保障母性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p>

規定	說明
<p>(一) 懷孕。</p> <p>(二) 身心障礙。</p> <p>(三) 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得請防疫隔離假或防疫照顧假之規定者。</p>	<p>旨，於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懷孕及身心障礙者之人員，得優先考量實施居家辦公。另於第三款規定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得請防疫隔離假或防疫照顧假之規定者，亦得優先考量實施居家辦公。</p>
<p>九、居家辦公人員，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 應至本校差勤系統身申請居家辦公。</p> <p>(二) 居家辦公人員之辦公時間應與校內人員一致，且以不加班為原則。</p> <p>(三) 應保持通訊管道暢通，與單位即時聯繫，避免影響業務推行。</p>	<p>明定居家辦公人員應遵循之事項。</p>
<p>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或單位主管應停止全部或部分人員實施居家辦公：</p> <p>(一) 因疫情情勢變更而無居家辦公之必要時。</p> <p>(二) 因業務需要、人員出缺、差假等原因，致辦公人力不足者。</p> <p>(三) 居家辦公人員無特殊原因，未能依限完成工作者。</p> <p>(四) 居家辦公人員未遵守前點規定，情節較重者。</p> <p>(五) 居家辦公人員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致影響學校聲譽者。</p> <p>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停止實施居家辦公人員，單位主管應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置。</p>	<p>一、第一項明定應停止實施人員居家辦公之情形。</p> <p>二、第二項明定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經停止實施居家辦公者，應由單位主管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置。</p>
<p>十一、實施人員居家辦公人員，每日應填寫居家辦公工作日誌（格式如附件一），於返校上班之日送請單位主管稽核留存。</p>	<p>規定實施居家辦公人員應填寫之工作日誌。</p>
<p>十二、本措施由本校另行公告施行日期。施行後各單位應填送執行情形（格式如附件二）。</p> <p>如有未盡事宜，另補充之。</p>	<p>說明本措施之施行日，及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並請各單位依本措施預為規劃因應，俾施行後填送執行情形。</p>